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其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一、议案名称有误

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公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提及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名称描述有误，准确名称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2017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发出的《提议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股东临时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对上述第7项议案名称已进行了更正，最终议案名称以《补充通知》为准。

### 二、表决顺序有误

公司9月14日公告的《补充通知》中第9项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9.18表决内容为“募集资金存管”、9.19表决内容为“担保事项”。上述两项表决内容颠倒，正确的表决顺序为：9.18表决内容应为“担保事项”，9.19表决内容应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